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05日下午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马引代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3人，代表股份735,369,1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4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04,876,5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1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0 人，代表股份 30,492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0 人，代表股份 30,492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0 人，代表股份 30,492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9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提案 1.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499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58%；反对 6,60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0%；弃权 2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23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715%；反对 6,60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571%；弃权 2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1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文杰、冯正晨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

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6日